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17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177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
編寫委員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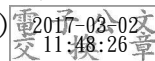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12835號函
辦理，並復貴局106年1月6日桃教中字第1050103402號函
。

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60302



10631267500